

##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内部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2025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2025年证券投资理财总额不超380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为355亿元，证券投资额度上限为25亿元。

#### 二、2025年度证券投资损益情况

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（不含以证券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持牌子公司）证券投资账面余额为11.01亿元，报告期证券投资损益为2.38亿元。

#### 三、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内部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专门制订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## （一）投资原则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；
- 2、严格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运行安全；
- 3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；
- 4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不得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## （二）资金审批及调度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（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的审批权限如下：

1、股东会、董事会对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和决策；

2、授权公司CFO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人员对（除TCL中环及其子公司外）证券投资行为进行管理；

3、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有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不相符的，以现行有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为准。

### （三）信息披露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，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，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，不得对外发布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。

### 四、董事会的说明与意见

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：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的一种资产管理优化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2025年，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会相关决议要求，严格遵循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。

2026年，公司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继续通过证券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